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張和臻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14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2488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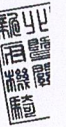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15次(12月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張議員錦豪、周議員雅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白身縣先報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孫委員振義

紀錄：張和臻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會：

第 1 案：「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次變更刪除之基地面積(12,858 平方公尺)開發單位應承諾未來不作其他開發利用，並納入環說書。
- (四) 請補充說明建築物之量體規劃，並說明坡地擋土設施之合理性及開挖之安全性。
- (五) 交通接駁計畫應考量鄰近墓園之影響，一併納入規劃。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停車規劃與接駁車計畫可一併思考：
  - (1) 請檢討「依最大停車需求規劃停車位」是否合理。
  - (2) 金山發車之接駁車是否有機會以攔截圈概念，在始發車地點提供臨停車位，俾減少汽機車上山機會，同時也可以適當減少基地停車位數。
2. 鄰地綠化補償方案面積 12,858m<sup>2</sup>(或 12,821 m<sup>2</sup>)承諾維持原況林相，永不開發使用，請納入報告書具體承諾。
3. 後續供水採自來水為主，請確認具體時程，利用水車運水恐不可行。
4. 本案基地由 3.2 公頃減至 1.9 公頃，減少為原來 60%；樓地板面積 18,577.2 減為 11,925(加停車 15,175)，減為原來 64%(加停車 82%)，但開發最關鍵的塔位數(會影響引進人口、停車位數、交通衝擊、公共設施配置等)卻幾乎維持原數量(19,120 減為 18,888，98.8%)，不甚合理？如何達成？是否如此使用強度反而更需要規劃第二聯外道路？
5. 開發單位承諾將刪除之面積(12,858 平方公尺)限制登記，如此能保證

- 該面積範圍永遠保持為綠地？開發單位負責植栽維護管養？未來該土地是否可以買賣？
6. 法會期間雖有接駁計劃，但因與金寶山墓園地點相近，道路重疊使用，若使用接駁車，是否會與金寶山之接駁車輛交會而無法會車，應補充說明。
  7. 是否與金寶山協商大型法會期間錯開，以免產生交通負擔。
  8. 本基地交通規劃有涉及“綠色運輸”？(p.14?)且目前大客車規劃有6席(內含2席臨停)，建議2席臨停及整體基地內部的交通網路系統宜補充於報告書內(文本較欠缺)。
  9. 補充資料國土保安用地維持30%以上，查內容僅30.29%(p.4)，且開發用地建築物配置停車場...控制在60%以下，建議前述語句宜區隔公共設施、建物以對應相關百分比(p.4歷次變更明細表)。
  10. 防災計劃之補充？
  11. 本基地面積大，污水能否利用重力於低處收集後，於地面集中處理，避免污水處理設施置於筏基內添增維修難度。
  12. 區內道路拓寬為12m，區外道路寬度則維持現狀，寬窄差距甚大，如何確保交通安全？
  13. 本案有二建築物開挖深度為2F，請說明開挖時邊坡之安全性。建築物不宜直接作為擋土牆擋土。
  14. 擋土牆設置之合理性請再說明。有的只擋少量土壤，有的甚至無土可擋，卻設置擋土牆。
  15. 納骨塔六~七層，規劃似為六層，另增地下室，宜清楚說明地面及地下樓層數(p.3-2,3-3)。
  16. 地下停車空間面積1,666m<sup>2</sup>，但樓地板面積為3,250m<sup>2</sup>宜再說明，又表中停車位出現3,350m<sup>2</sup>數，宜修正(p.3-3)。
  17. 主要聯外道路為向北或向南?p.6-4 向南為北 22，p.4-22 圖向南為北 23，是否有誤。
  18. P.6-60 空氣品質標準宜用最新標準。
  19. 本案變更後刪除12,858m<sup>2</sup>面積作為綠地使用，若以申請之基地範圍面積，則綠化面積大為減少，故應承諾此刪除之基地外土地，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20. 審查決議(四)規劃滯洪池用地面積由原確定850m<sup>2</sup>增加為2,058m<sup>2</sup>，增加約2至4倍面積，請說明原因或理由，未來這些滯洪地維護工作之人力及經費之編制計畫為何？
  21. 審查決議(四)之答覆說明提到停車席數評估基礎以清明節(引進人口3,305人)之最大停車需求數作為規劃停車席數基礎，最大停車需求為小客車需求119席、機車60席，此數據之評估為何？平常時間之停車需求為何？
  22. 本案之污水處理設施，於四幢建築物各設置一套污水處理設施，共計四套，由於慶典時產生污水量大，採連續操作，平時水量少，則採批次操作，由於操作方式不同，操作之槽體需求不同。批次操作，非

連續操作需裝設儲水槽，累積收集到足夠污水量才能進流處理槽，有一段時間沒有污水進流，會影響生物槽中污泥之活性，太久導致污泥微生物死亡，不再有處理功能，故這些問題，操作單位宜予注意如何改善？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變更內容未見主管機關支持或同意文件，故仍請申請人洽主管機關(殯葬處)先行確認是否支持本案變更。
2. 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是否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部分，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以釐清是否需累計其開發面積。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查意見如下：

1. 於路側停車位將形成多處破口，建議仍可整合園區內部車位動線進出。
2. 12M 道路與前後路段銜接線型請再標示清楚。
3. 平日及一般假日可考量提供預約制接駁車，減少未來道路交通負荷。

(四)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審查意見如下：

1. 全區配置圖納骨塔區東、西二座塔並無標註說明櫃位數量，亦無標註樓層數，是否有配置神主牌區，請一併說明。
2. 本案於民國 92 年前臺北縣政府核准設置，後續塔位變更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興辦事業計畫，報殯葬管理處審查。
3. 本案變更計畫請開發單位做好地方民意溝通。

(五)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審查意見如下：

1. 地下水流恐受影響(三界里 9、10 鄰約 50 戶)。
2. 聯外道路過小，大車恐無法進入。

(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將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公文(112 年 8 月 30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21684307 號函)納入附錄。
2. 第 2 次審查會意見暨答覆說明審查意見(四)，就因應極端氣候發生提出防災計畫部分未回覆說明。
3. 第 2 次審查會意見暨答覆說明審查意見(七)(八)回覆說明請放入本文內
4. 容。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改制為環境部，書件內容請更新。
6. 本次刪除面積為 12,858 平方公尺(表 3-1)或 12,821 平方公尺(P7-23 鄰地綠
7. 化補償方案面積)，請釐清，報告書多處提及該面積，請確認後更正。
8. 圖 3-3 及圖 4.4-1 鄰地綠化面積計算錯誤，請更正。
9. P3-3 本次(第二次)變更內容設計總污水量與 P4-28 不符，請釐清。

10. 請於表 4.3-2 及表 4.3-6 標題補充為變更前。
11. 請釐清 P4-27 機踏車為機車亦或為腳踏車。
12. 本案供水及供電同意函皆為民國 88 年取得，請補充說明自來水公司是否已完成該處管線埋設，台電公司依現況規劃之供電方式是否仍與 88 年同意之供電方式相同。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1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2月8日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和璋

紀錄：張和璋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李添馬

蘇委員 志民 張素慧

陳委員 柏君 詹宏偉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邱庭緯 林兩堂、王顯和

本府農業局

林聖堯 賴子君 張和璋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李晉陞

金山東方龍園股份

本府殯葬管理處

張和璋

有限公司 林振華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

辦公處 許添坤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李乾培 朱德安 陳智誠